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74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彭啟勛

劉育辰

被告 蘇清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2時53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時，因不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於右轉專用車道直行）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高和風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原告保車），經花費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3,200元修復，原告以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而依法取得代位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訴請被告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然於本院調解程序時到場陳稱對肇責

01 有意見等語。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
08 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
09 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
10 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
11 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
12 件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應予賠償，無非係以警方初步
13 分析研判表認被告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於右轉專
14 用車道直行）之過失為據，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

16 (二)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經本院勘驗，勘驗結果如下：畫面顯示
17 為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告車輛當時行駛在直行車
18 道，原告保車自被告車輛右側縫隙插入超車，發生擦撞，有
19 本院114年7月30日勘驗筆錄及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翻拍畫面在
20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2、95頁以下），並節錄畫面如下：



圖1



圖2



圖3



圖4



圖5 紅圈為原告保車。

02
03
04
05
06
07
08

依上開畫面，可知被告車輛當時直於直行車道，右側為加油站而非道路，原告保車竟自被告車輛右側插入欲行超車，兩車進而發生擦撞，對當時直行行駛之被告而言，實難以預料，亦難以防範，難認有何過失。又本件勘驗行車紀錄計畫畫面之結果，顯示被告當時行駛於直行車道，與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稱「於右轉專用車道直行」大相逕庭，本院經核對勘驗之後鏡頭行車紀錄器畫面，警方所稱「於右轉專用車道

01 直行」，應係穿過事發處路口（即前揭圖1之路口）前，被
02 告曾於右轉專用車道直行，有後鏡頭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翻
03 拍畫面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3頁），然此等違約距離事
04 發已相隔一段距離，與本件事發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此
05 部分縱有違規，亦屬行政違規問題，與本件車禍無當因果關
06 係，自難命被告負擔賠償責任，應認原告主張於本件車禍有
07 過失云云，其證據尚有不足，原告之主張應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0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2
11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陳紹瑜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19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1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2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4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涂震宇